

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收费目录清单

时间：2019年8月15日

序号	项目名称	政策依据	征收对象	收费标准	执收单位	备注
一	行政事业性收费					
1	诉讼费	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（国务院令481号），财行〔2003〕275号，豫财预外字〔1998〕26号，豫财预〔2002〕169号	当事人	具体标准如下：	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	
				一、案件受理费分别按照下列标准交纳		
				（一）财产案件		
				1. 不超过1万元的，每件交纳50元；		
				2. 超过1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2.5%交纳；		
				3. 超过10万元至2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2%交纳；		
				4. 超过20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1.5%交纳；		
				5. 超过50万元至10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1%交纳；		
				6. 超过100万元至20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0.9%交纳；		
				7. 超过2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0.8%交纳；		
				8. 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0.7%交纳；		

				9. 超过1000万元至200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0.6%交纳；		
				10. 超过200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0.5%交纳。		
				(二)非财产案件按照下列标准交纳：		
				1. 离婚案件每件交纳50元至300元。涉及财产分割，财产总额不超过20万元的，不另行交纳；超过2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0.5%交纳。		
				2. 侵害姓名权、名称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荣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，每件交纳100元至500元。涉及损害赔偿，赔偿金额不超过5万元的，不另行交纳；超过5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1%交纳；超过10万元的部分，按照0.5%交纳。		
				3. 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交纳50元至100元。		
				(三)知识产权民事案件，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，每件交纳500元至1000元；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，按照财产案件的标准交纳。		
				(四)劳动争议案件每件交纳10元。		
				(五)行政案件		
				1. 商标、专利、海事行政案件每件交纳100元；		
				2、其他行政案件每件交纳50元。		
				(六)当事人提出管辖异议的，异议不成立的，每件交纳50元至100元。		
				二、申请费分别按照下列标准交纳		

				(一)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,仲裁机构依法作出的裁决和调解书,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,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、裁定以及国外仲裁机构裁决的,按照下列标准交纳:		
				1.没有执行金额或者价额的,每件交纳50元至500元。		
				2.执行金额或者价额不超过1万元的,每件交纳50元;超过1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,按照1.5%交纳;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,按照1%交纳;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,按照0.5%交纳;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,按照0.1%交纳。		
				3.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四款规定,未参加登记的权利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,按照本项规定的标准交纳申请费,不再交纳案件受理费。		
				(二)申请保全措施的,根据实际保全的财产数额按照下列标准交纳:		
				财产数额不超过1000元或者不涉及财产数额的,每件交纳30元;超过1000元至10万元的部分,按照1%交纳;超过10万元的部分,按照0.5%交纳。但是,当事人申请保全措施交纳的费用最多不超过5000元。		
				(三)依法申请支付令的,比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的1/3交纳。		
				(四)依法申请公示催告的,每件交纳100元。		
				(五)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者认定仲裁协议效力的,每件交纳400元。		
				(六)破产案件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,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,但是,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		
				(七)海事案件的申请费按照下列标准交纳:		

				1. 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，每件交纳1000元至1万元；		
				2. 申请海事强制令的，每件交纳1000元至5000元；		
				3. 申请船舶优先权催告的，每件交纳1000元至5000元；		
				4. 申请海事债权登记的，每件交纳1000元；		
				5. 申请共同海损理算的，每件交纳1000元。		
				三、以调解方式结案或者当事人申请撤诉的，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		
				四、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。		
				五、 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，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案件受理费。		
				六、 被告提起反诉、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提出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，人民法院决定合并审理的，分别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。		
				七、 依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需要交纳案件受理费的再审案件，按照不服原判决部分的再请求数额交纳案件受理费。		